

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评标报告

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G2025-4980）评标报告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项目工程监理服务
2.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3. 招标单位：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 招标代理机构：华润守正招标有限公司
5.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324.987943

二、发布公告、补充公告、澄清修改、答疑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发布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发布补充公告。

三、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情况

招标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00 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接受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8:45 至 09:00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1 开标室接受投标单位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

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9:00 时止，共有 11 家单位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具体名单如下：中海监理有限公司、成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详见：《开标记录表》。

四、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其中 5 名评委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委派业主评委 2 名。

成员：

（招标人代表）

评标组长：

五、评标情况

评标工作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00 起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阳广场)第 2 评标室 (5F) 进行。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服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以上都存在相同，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相等得分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一）初步评审情况

经评审，共有 11 家投标单位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见：《形式评审汇总表》、《资格评审汇总表》、《响应性评审汇总表》。具体情况如下：

共有 11 家投标单位通过形式评审。

共有 11 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评审。

共有 11 家投标单位通过响应性评审。

（二）详细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资信业绩部分满分：40 分、监理大纲部分满分：40 分、投标报价满分：20 分），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详见：《资信业绩评分汇总表》、《监理大纲评分汇总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得分汇总记录表》。

（三）评标结果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结果如下：

中标候选人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元)	综合评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907945.08	94.32
第二中标候选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78875.77	92.49
第三中标候选人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21544.98	89.76

六、评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及招标人评标过程监督事项纪要

无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情况

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深圳市润置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华润国际医药供应链（广东）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